

# 新会城区交通路口优化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可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

##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新会城区交通路口优化改造工程
-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 3、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 4、投资金额：225.4 万元

## 三、服务要求

1、项目编制造价咨询时间：签订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并提供施工图等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在预算审核后 5 个日历天内出具工程量清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造价编制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供应商在进行造价编制前应对项目背景和条件进行充分了解，所作出的第一次造价编制如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作修改；如果第二次造价编制仍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赔偿数额由采购人合理规定。

4、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予以充分配合。

##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服务费预算价为 5410.00 元（含税，已下浮 20%），服务费收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收费指引（2021）版》的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 进行计算，结算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最终以采购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 六、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到项目完成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经财政局审定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止。

## 七、验收

（一）验收时间。

按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提交时间。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三）验收标准。

审核合格。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合理赔偿。

## 八、支付方式

工程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经财政局审定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